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7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5.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复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6、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并获得复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3、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311,562,4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7.1423%。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11,010,3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56%。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2,1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7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373,8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7%。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程立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

程立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提名魏凤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

魏凤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提名沈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7,7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9,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

沈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提名周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

周宏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提名李开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

李开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提名虞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

虞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王志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3,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4,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

王志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提名云昌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5,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7,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

云昌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提名徐联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3,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4,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

徐联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罗实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11,544,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7,355,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

罗实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黄敏胜先生的配偶邱洁女士于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2日,邱洁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7月9日	买入	300	92.68	27,804
2021年7月12日	卖出	300	97.53	29,259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455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买入股份-买入价格*短线买入股份=97.53元/股*300股-92.68元/股*300股=1,455元)。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邱洁女士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黄敏胜先生及其配偶邱洁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邱洁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黄敏胜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虽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但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邱洁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黄敏胜先生的意见,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黄敏胜先生及邱洁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黄敏胜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邱洁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1,455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黄敏胜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6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56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40%—3.2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6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代码:HF215664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5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121,550.63
负债总额	21,972.94	16,288.50
净资产	101,610.47	105,262.1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7,855.43

注:1、2021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2021年1—3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同比大幅增长及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13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11,000万元	11,000万元	82.73万元	-
3	结构性存款	4,400万元	-	-	4,400万元
4	结构性存款	4,600万元			4,600万元
5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3,000万元	19.85万元	-
6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4,000万元	30.51万元	-
7	结构性存款	9,000万元			9,000万元
8	结构性存款	2,500万元			2,500万元
9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4,000万元	13.04万元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	-	3,000万元
合计		49,500万元	26,000万元	156.26万元	23,5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5%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总投资额度			27,000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3,500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5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00万元至21,500万元,同比增长166.37至182.11%。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00万元至19,000万元,同比增长223.35%至245.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00万元至2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678.88万元至13,878.88万元,同比增长166.37至182.1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00万元至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95.16万元至13,495.16万元,同比增长223.35%至245.15%%。

(三)本次预计的公司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1.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三季度以来,受到新冠疫情、半导体国产替代加快以及智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订单饱满,产品供不应求,公司营收同比稳步增长;衢州硅片基地产能大幅释放,综合规模效益凸显;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各工厂持续加大成本管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此后,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3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回购最高价格9.0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51元/股,回购均价8.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860,254.61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利素女士拟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曹利素女士已实施了减持股份,但尚未达到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或时间过半需对外公告的条件,减持股份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其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上述1名高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数	883,022,000	59.64	883,022,000	59.64
无限售股份数	597,449,500	40.36	597,449,500	40.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306,300	0.76
股份总数	1,480,471,500	100.00	1,480,471,5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306,300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4日期间,公司已回购H股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29%,使用资金总额53,701,805港元。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800,0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6,622,100股变更为175,822,10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137,800,000	78.020	137,800,000	78.375
H股股份总数	38,822,100	21.980	38,022,100	21.625
总股份数	176,622,100	100.000	175,822,100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和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2021年5月14日期间行使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共计800,000股H股。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800,000股H股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由176,622,100股变更为175,822,100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5,822,10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87,911,05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21%。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4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媛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张媛女士的配偶高一波先生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高一波先生于2021年6月16日至7月13日买卖股票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6.16	买入	11,100	30.03	333,333
2021.6.17	买入	11,000	29.98	329,780
2021.6.17	买入	5,000	29.77	148,850
2021.6.24	买入	12,900	29.09	375,261
2021.6.28	买入	10,000	28.69	286,900
2021.7.2	买入	10,000	28.01	280,100
2021.7.13	卖出	10,000	34.20	342,000

公司预约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高一波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媛女士及其配偶高一波先生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高一波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张媛女士核实,张媛女士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高一波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高一波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